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16156050-00181633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招 2024-3231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Tender Document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经费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审定人:

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核稿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经费)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0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216156050-00181633

项目名称: 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经费

预算金额: 6373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55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经费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637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文件精神,支撑区域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市场主体利用知识产权打造核心竞争力,优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的营商环境,对照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印发的《关于开展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临港新片区分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及《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中心建设与运行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开展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保护中心”)运行工作,承担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委托的知识产权快速预审支撑、快速维权等知识产权相关业务;承担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工作,宣传推广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协同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和调解组织建立知识产权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承担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1-08**至**2025-01-15**，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6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606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06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606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 本项目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采购意向公示，链接为：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N2ZhgE+ct9MHW1uTavg4hg==&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1.88c24aa0c0db11efa9507902bbfa4f3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 5 楼

联系方式：祝青 18917782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606 室

联系方式：189019982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赖秋萍

电话：189019982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经费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5.	项目划分包件情 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63730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5580000.00 元。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 5 楼 联系人：祝青 电话：18917782313 传真：/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606 室 联系人：赖秋萍 电话：18901998289 传真：021-50908715

10.	<p>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p>	<p>■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八折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专家评审费另付。</p>
11.	<p>招标文件的发售 和获取</p>	<p>详见招标公告</p>
12.	<p>投标保证金</p>	<p>■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公司名称： / 账号： / 银行名称： / 行号： / 银行地址： /</p> <p>注： 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p> <p>另外：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13.	<p>现场踏勘</p>	<p>■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p>

		<p>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p>疑问提问截止时间</p>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5年01月16日上午10:00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5.	<p>报价范围</p>	<p>(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6.	<p>报价方式</p>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p>

		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p>
19.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p>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p>年份要求：前<u>三</u>年，</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p>年份要求：近<u>三</u>年，</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5.	投标	<p>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06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606 室</p> <p>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p>

		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开标会	<p>开标时间：2025年02月06日10: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606室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p> <p>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7.	投标开标形式及 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
28.	开标一览表	<p>（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30.	资格审查	<p>（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p>

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

		<p>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31.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p> <p>(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32.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33.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评标
34.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p>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小微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p>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p>(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35.	<p>质疑</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606室，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临港分部，联系人：赖秋萍，联系电话：18901998289，电子邮箱：592357483@qq.com。</p>
<p>电子投标特别提醒</p>		
1.	<p>注册登记</p>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p>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p>3.</p>	<p>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4.</p>	<p>网上投标</p>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p>

		<p>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p>

		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p> <p>服务热线：400-881-7190。</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服务需求书
- （4）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格式
- （6）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

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经费

1.2 项目地址：环湖西一路 297 号

1.3 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文件精神，支撑区域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市场主体利用知识产权打造核心竞争力，优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的营商环境，对照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印发的《关于开展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临港新片区分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及《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中心建设与运行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开展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保护中心”）运行工作，承担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委托的知识产权快速预审支撑、快速维权等知识产权相关业务；承担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工作，宣传推广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协同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和调解组织建立知识产权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承担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项目采购预算：6373000.00 元

1.5 运行目标：高质量运行临港新片区保护中心，进一步完善和优化预审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加强人员培训，在提高审查能力和保障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审查效率。集聚一批高能级专业服务机构，提升市场化运作水平，努力打造专业化、国际化的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与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知局专利审协江苏中心、高校等机构开展合作，与基金、担保等服务平台形成联动，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整合相关社会资源，拓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打造具有临港特色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服务临港新片区新一轮发展。

二、运行范围

根据项目批复，临港新片区保护中心项目在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领导、管理、指导和监督下运行，运行范围包括人员配备符合专利预审支撑、知识产权快速维权、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等主要职能；信息系统的搭建；活动宣传费；办公设备配置；场地租赁等。原则上，运行对象需与项目批复内容一一对应，不应超过批复范围。运行资金可节省，但不可挪用。若有项目批复外需额外免费运行的条目，应做标注。

2.1 信息化建设

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中心需配置计算机、打印机、电话等办公设备；配置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配置监控、门禁、保密 U 盘等安全设备；安装日常办公及杀毒软件；布设互联网，实现计算机联网。信息化建设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保护中心的保密要求，信息化设备配置应按照《分中心信息化建设规范》（附件 1）

计算机、打印机、办公及杀毒软件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按采购人要求配置，服务期内使用，服务期满后随中标人撤离。

2.2 人员岗位及培训

2.2.1 人员岗位要求

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保护中心岗位要求配备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求，确定各岗位人员数量，岗位责任明确到人。

临港新片区保护中心应当配备不低于 7 名的专职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沟通具体到岗时间、人员调增等事宜），设置预审支撑岗、快速维权岗、综合服务岗等岗位，其中预审支撑岗不低于 2 名专职人员。预审支撑主要负责协助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企事业单位预审备案审核、专利预审支撑服务等工作。快速维权岗主要负责开展知识产权咨询、调解、快速维权、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等工作。综合服务岗主要负责内部保障及外部宣传等工作。其中预审支撑岗、快速维权岗对于其工作稳定性有一定要求，临港新片区保护中心对其应有较强的约束力。

预审支撑岗位人员须参加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组织的上岗培训，完成相关规定课程，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快速维权岗位人员需有法律专业背景。

岗位需求参照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专业	学历
1	预审支撑岗	材料、节能环保等相关理工科专业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	快速维权岗	法律及相关专业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理工科和法律专业背景者优先
3	综合服务岗	不限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2.2 人员培训

专利预审支撑岗位人员应当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预审人员的上岗要求参加业务培训（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经上级认定后可以不再参加培训）。培训由上海保护中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标准确定目标与要求，并协调参加相关审查协作中心组织开展的上岗培训，培训费用由临港新片区保护中心自行承担。培训内容应包括专利相关制度、专利审查、专利检索、专利分类、专利预审业务制度等，培训时长不少于两个月。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年初制订的保护中心预审业务上岗培训计划，临港新片区保护中心须在培训班开班前向上海保护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快速维权岗位和综合服务岗位人员，原则上不进行上岗培训，如有实际需求，可由上海保护中心协调参加相关业务培训或到上海保护中心实习。

三、主要职能

3.1 专利预审支撑工作

3.1.1 专利预审支撑领域

临港新片区保护中心根据上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产业领域，结合区域内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确定开展预审支撑服务的产业领域。

3.1.2 申请主体备案审核

协助审核和发展区域内专利预审备案单位，接收上海保护中心预审产业领域企事业单位提交专利预审备案申请，并协助上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审核，遴选本区域相应产业领域内创新实力强、专利质量好、专利工作诚信度高的企事业单位进行主体备案，建立备案档案。

协助上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实施备案主体名单动态管理，维护专利预审工作秩序。

工作具体要求详见《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试行）》（附件2）

3.1.3 专利快速预审支撑服务

为企事业单位提供专利快速预审指导咨询，协助上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专利快速预审工作。

3.2 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

3.2.1 知识产权法律咨询

设置咨询窗口，重点针对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服务，提供

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建议，针对咨询情况工作建立台账，每年度汇总统计并报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和上海保护中心。

3.2.2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针对区域内创新主体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组织法律和技术专家开展调解，针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建立台账，每季度汇总统计并报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和上海保护中心。

3.2.3 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

协助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区域内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材料的接收、前置审查、分流指导、证据调查及侵权预分析等工作。

3.2.4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协助上海保护中心，依托区域内维权援助工作站，开展如下维权援助工作：

(1) 侵权咨询

根据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电商平台请求，在上海保护中心指导下，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请求人每年度开展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侵权咨询，出具侵权（预警）咨询分析报告。

(2) 展会维权

参与区域内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快速调解展会知识产权纠纷。

(3)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在上海保护中心的指导下，开展区域内企事业单位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指导，包括区域内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监测、对接、跟踪、信息统计及移送；围绕区域内企业需求，组织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培训和宣传工作，组织编发区域内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报告等。具体工作可参照海外知识产权应对指导临港新片区分中心流程进行。

(4) 其他工作

根据上海保护中心工作需要，协助开展其他快速维权工作，与上海保护中心建立常态化联络沟通机制，按时开展相关工作的交流及台账信息的报送。

3.3 知识产权综合服务

发挥临港新片区保护中心的人才优势、服务资源和支撑作用，承担区域内产业专利导航、专利分析预警、专利运营等知识产权综合服务。

3.3.1 专利导航分析

(1) 聚焦区域内主要产业，根据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规划，明晰产业发展方向和创新重点，拟定产业专利导航工作计划，承担本辖区内的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2) 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关注区域内重点企业的专利分析需求，指导本地企业实施专利导航项目，为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提供参考。

3.3.2 专利预警分析

指导建立产业知识产权侵权监控机制，跟踪产业知识产权竞争态势，预警产业知识产权风险；指导建立产业知识产权风险应对机制，主动采取知识产权联合布局、防御性知识产权收购、知识产权许可谈判和启动专利权无效程序等多种形式，共同应对可能发生的产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与争端，增强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保障产业发展安全。

3.3.3 其他知识产权服务

根据辖区知识产权发展的实际需求，以及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具体工作要求，可拓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务，开展专利成果转化运用、高价值专利培育等相关工作，助力辖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3.4 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3.4.1 知识产权政策宣传

宣传推广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推送知识产权相关资讯信息。在 4.26 等重大宣传活动中配

合上海保护中心进行相关知识产权政策的宣讲和活动宣传。

3.4.2 知识产权专题培训

重点针对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组织培训、讲座、沙龙交流等活动，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政策措施。

积极了解区域内产业、行业知识产权专利预审和快速维权需求，围绕产业需求开展专题培训、政策宣讲和交流研讨等活动。

四、运行管理机制

4.1 运行决策

运行方按照“预算控制、过程确认、例外请示”的原则进行运营管理。年度预算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上级要求进行编制，报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同意后对照执行；计划内、预算内事项，通过确认单等形式向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确认；例外事项，一事一议，向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另行请示，获批后执行。运行方应明确一名法律或理工科背景人员担任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人，具体执行日常运营工作。

4.2 内控建设

组织制定包含保密制度、部室职责、岗位职责、考勤制度、工作规范、投诉处置等内容在内的规定，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高效的运行和管理制度。重点管理事项：专利预审人员参照一般涉密（国家秘密）人员进行管理，严格落实入职前审查、保密教育、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出入境审批和脱密期管理等要求。专利预审人员的工作区域参照保密（国家秘密）要害部位进行管理，确定安全控制区域，采取电子监控、防盗报警等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参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技术防护设备，对使用的信息设备，特别是进口设备和产品进行保密技术检查检测，确定进入人员范围，安装身份鉴别装置，对专利预审人员手机等电子设备实现严格监督管理。

4.3 质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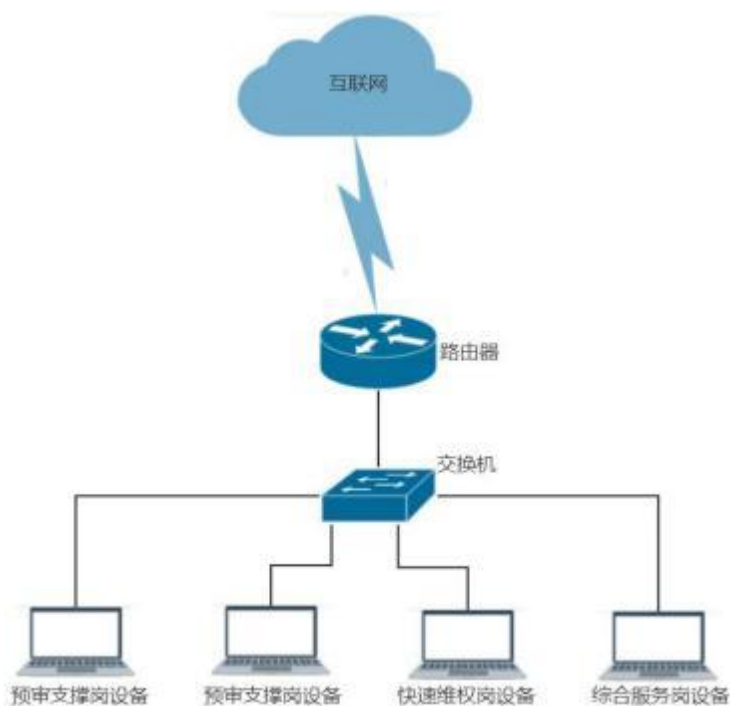
强化质量导向，严格把控专利预审支撑服务质量，不得将非正常专利申请、超出区域或产业领域范围、不符合接收主体要求（未进行备案）、预审建议不合理的预审案件提交至上海保护中心。对涉嫌提交非正常申请的案件线索，可通过上海保护中心上报市知识产权局。

附件 1:

分中心信息化建设规范

一、接入互联网

上海知识产权保护分中心因为专利审查及快速维权的需要，其工作用终端需接入互联网（推荐网速 100M 及以上），推荐配备路由器 1 台，接入交换机一台（24 口）；保证终端能顺利访问互联网即可。拓扑图如下：



二、终端设备

专利审查流程服务用设备，包括扫描设备、打印设备。用于快速维权用户的相关图形文件数据的上传；通知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和相关证明文件的打印。

1. 扫描设备型号不限，能够与 PC 终端相兼容即可，配置见下表。
2. 打印设备包括黑白和彩色打印机，推荐使用国产品牌打印设

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名称	参数名称	参数
1	主机	处理器	处理器	国产
		内存	内存	4G
		硬盘（固态）	硬盘类型	SATA 硬盘
			硬盘参数	7200 转
			硬盘容量	320GB
		显卡	显卡参数	256M 显存预审配置支持双屏输出
网卡	网卡	10-100-1000M		
2	显示器	显示器	显示器尺寸	22 寸宽屏液晶（预审配置 2 台）
3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	
4	浏览器	浏览器	浏览器版本	国产浏览器
5	办公软件	办公软件	办公软件	

计算机、打印机、办公及杀毒软件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按采购人要求配置，服务期内使用，服务期满后随中标人撤离。

三、信息安全保障

分中心应当保证专利相关信息的数据安全，建立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同时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防范意识，并进行定期检查以保证相关制度的落实到位。

附件 2:

中国(上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大知识产权对经济建设、科技创新的支撑,发挥专利预审支持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上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上海保护中心”)备案以开展专利预审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预审服务,是指由上海保护中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后负责实施的专利快速审查与快速确权服务,属于公共服务事项。

专利预审服务备案,遵循公平、公开、规范、统筹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主体是指在上海保护中心完成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的企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备案申报主体是指主动向上海保护中心提出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报、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第二章 备案申报主体的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备案主体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通过为准。

备案申报主体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注册地、登记地在上海市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主营业务、主要职能、主要任务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产业领域相关;具有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规章制度和管理团队等。

第六条 为经济科技社会发展等工作需要,市相关管理部门及各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申报备案主体的请求,可以书面推荐。

第七条 备案申报主体属于以下任何一类情形,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主营业务、主要职能不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上海保护中心开展专利预审服务领域。
- 2、存在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申请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与专利申请明显不符,以及其他违反民法典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等行为。
- 3、申请人不属于注册地、登记地在上海市或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第八条 备案申报主体应当主动向上海保护中心提出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报,提交备案材料并书面承诺真实有效。备案材料包括:

- 1、备案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主体证明材料;
- 2、《中国(上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业务备案申请表》;
- 3、上一年度汇算清缴表或财务报表等研发投入证明材料;
- 4、在职主要研发人员名单和缴纳社保信息、外部研发团队合作情况等研发团队证明材料;
- 5、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及其运行情况;
- 6、备案申报主体认为有必要,可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投权等专利信息;获得政府部门、认证机构认定的相关资质、荣誉、认证;知识产权维权情况;拟上市企业可提供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当地证监会或券商官网证明等证明材料。

第九条 上海保护中心为备案申报受理部门,原则上通过线上方式受理。

第十条 上海保护中心对备案申报主体线上填报的备案材料初步审核;通知初步审核合格的备案申报主体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并线下核对。

第十一条 备案申报主体书面材料应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中国（上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业务备案申请表》等，并均应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经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同意，上海保护中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报通过资格审查的备案请求。

上海保护中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批系统的复核结果形成备案结论，告知备案申报主体，完成备案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备案申报主体应保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等信息的准确性。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变更材料或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供核对和存档。

名称变更审核合格前，不得提交专利预审案件。

其它信息发生变更的，备案主体应及时更新。

第三章 备案主体管理

第十四条 每一年度分析备案主体专利预审工作情况及其存在问题，在听取备案主体的意见陈述后作出评价。

对于评价不合格的备案主体，经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同意，上海保护中心约谈并酌情暂停甚至取消其备案资格。

第十五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任意一类情形的，取消备案资格：

- 1、注册地、登记地变更后不符合备案申报主体要求的。
- 2、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等或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等政府部门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的。
- 3、与未备案主体作为共同申请人提交专利预审申请超过 5 件的。
- 4、通过专利预审获得授权的专利，在授权日之后的 12 月内，累计非正常转让超过 5 件的。
- 5、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应当取消备案资格的情形。

第十六条 上海保护中心应加强对备案申报主体信息的管理，不得擅自泄露。

第十七条 上海保护中心应及时将备案主体信息和评价情况报送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上海保护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委托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订立：

委托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

机构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电话：021-68286334

和

受托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和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项目；
-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和事项。

兹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内容

- 1.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乙方受托事项”）；
- 1.2 乙方受托事项的主要内容：见招标文件；
- 1.3 乙方受托事项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甲方标准；
- 1.4 乙方受托事项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5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并保证质量。
- 1.6 服务期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作服务进展情况汇报。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 2.1 本合同项下，就乙方受托事项，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上述合同价款包含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研讨、评估、评审等相关费用。
-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条件
 - 2.2.1 分期付款
付款条件：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后付款”原则，甲方于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四分之一；后于 6 月、9 月、12 月底前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再分别支付中标金额的四分之一。
 - 2.2.2 验收方式：按照《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中心建设与运行指南（试行）》要求及甲方需求标准进行验收。
- 2.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1]**
- 2.4 若存在任何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 2.5 因乙方原因未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权利义务
 - 3.1.1 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参与乙方受托事项相关的讨论和调研或给予支持与指导；
 -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进度、经费使用情况及阶段性成果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检查；
 - 3.1.3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3.2 乙方权利义务

- 3.2.1 乙方有权利获得甲方向其支付的款项；
- 3.2.2 乙方须并听取甲方相关的指导和意见，合法合规、尽职尽责的实施《服务方案》；
- 3.2.3 乙方须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4 乙方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乙方受托事项的履行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3.2.5 除已约定好的费用外，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下，不得收取其它费用。

第四条 保密

4.1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保密信息**”），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文件内容、数据资源、客户信息、员工信息、经营状况指标、合作伙伴及合作关系细节、未来商业计划、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及其他不公开的任何资料等。

4.3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信息如下保密要求，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做好保密工作，不得用于本合同乙方受托事项范围以外的任何事项，不得提供给与乙方受托事项无关的任何人及机构。

4.3.1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3.2 乙方应采取有效的信息安全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履行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本合同项下工作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签署保密协议；

4.3.3 若有权机关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将：1）立即通知甲方此类要求；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将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4.4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事项，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方面的损失）赔偿责任。

4.5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生效前，一方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为一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经第三方授权一方有权使

用并对外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该方所有。

5.2 乙方受托事项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除法律上无法转让的知识产权外，**本合同项下乙方受托事项交付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

甲方拥有**乙方受托事项**的著作权、使用权及发布权等权利；**乙方**享有**乙方受托事项交付成果**的署名权。

5.3 乙方受托事项交付成果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承认并同意，对于基于**乙方受托事项交付成果**产生的新知识产权，根据以下标准确定所有权：

基于**乙方受托事项交付成果**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应当归属于**甲方**所有。

5.4 **双方**在开展合作过程中应承诺，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侵犯知识产权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一系列维权费用。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6.1 **双方**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效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构，具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6.2 **双方**均已完成或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内部程序和/或有关机构的许可，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承诺。

6.3 **本合同**经签署后，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和责任。

6.4 **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本合同**项下**乙方受托事项**履行合法合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权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不符合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7.2 若**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向**乙方**发出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7.3 **乙方受委托事项**履行未能达到**甲方**或**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经**甲方**提出指导和意见后，**乙方**需积极配合整改，若**乙方**经三次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或**本协议**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遭受一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疫情、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双方均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

-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
- 8.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 20 日，**双方**有权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与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2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10.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或变更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签署。
- 10.3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迟延履行任何其在**本合同**下之权利、权力和救济，不构成其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亦不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等或其他行使任何**本合同**下权利、权力和救济。
- 10.4 **本合同**任何条款赋予一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0.5 **本合同**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根据适用法律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0.6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 10.7 **本合同**对**双方**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
- 10.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另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委托合同》签署
页]

兹此为证，以下**双方**于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合同**：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附件1：保密协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密协议

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密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订立：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

联系电话：021-68286334

和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注册地址：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电子邮箱：

（甲方和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在【[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项目中，乙方将接触、使用甲方及甲方建设或管理的相关信息平台（“甲方信息平台”）的数据、信息，利用前述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开发的产品及衍生产品的信息及获得甲方授权采集的其他信息（“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
2. 乙方对接触到的甲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兹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 1.1 “**保密信息**”系指任何关于甲方及甲方信息平台的商业、贸易、管理、行政、技术等信息、数据、秘密、知识、样品、技术、其他相关信息，利用前述信息开发的产品及衍生产品的信息，获得甲方授权采集的其他信息及本协议的存在、商谈和条款信息。
- 1.2 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表以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声像资料、光盘、磁介质、软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口头、视听等形式体现。

第二条 保密

- 2.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泄露、披露、交流任何保密信息，且乙方应保证其人员、员工、股东、关联公司、代理、顾问、参与项目谈判的人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合称“乙方代表”）不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泄露、披露、交流任何保密信息。
- 2.2 在甲方要求下，乙方应立即归还保密信息。
- 2.3 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应视为将任何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转让给乙方。
- 2.4 双方同意，保密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所提供之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只限于该等目的，除非甲方另外指明其他目的。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之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未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统计、分析、发布）。
- 2.5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 2.6 乙方应仅向其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乙方代表披露该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乙方代表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的规定，并要求相关乙方代表签署保密责任书（附件一），且乙方应就任何乙方代表对该保密义务的任何违约向甲方承担责任。
- 2.7 如乙方或乙方代表根据有关法律或应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组织要求而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披露要求的情况，如甲方提出要求，应向甲方提供该保密信息系合法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乙方应在甲方的合理配合下，寻求适当救济措施，并应尽其所能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处理。
- 2.8 在本协议期满后，或甲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时候要求时，乙方应：
 - 2.8.1 归还甲方，或按甲方指示销毁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储存、记录、留于计算机磁盘、驱动、硬盘、软件或任何纸质媒介的材料（包括任何备份）；
 - 2.8.2 在甲方提出此项要求后七（7）日内，向甲方出具已经归还或销毁上述材料的书面保证。
- 2.9 无论本协议届满、解除、终止或被取代，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到甲方书面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时止。

第三条 免责

- 3.1 甲方按照现有情况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不对保密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作出任何陈述、承诺和保证。
- 3.2 甲方不对甲方信息平台的适用性、持续性、安全性、准确性、正确性、可靠性及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作出任何陈述、承诺和保证。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 4.1 双方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效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构，具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 4.2 双方均已完成或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内部程序和/或有关机构的许可，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承诺。
- 4.3 本协议经签署后，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符合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违约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措施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且须依据本协议、其他相关协议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 5.2 若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仍未纠正，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向乙方发出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6.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
- 6.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
- 6.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 20 日，双方有权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与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7.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 8.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或变更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签署。
- 8.3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迟延履行任何其在本协议下之权利、权力和救济，不构成其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亦不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等或其他行使任何本协议下权利、权力和救济。
- 8.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一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8.5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根据适用法律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8.6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 8.7 本协议对双方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
- 8.8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另附签署页]

兹此为证，以下双方于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附件一《保密责任书》

为了确保《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密协议》项下甲方保密信息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甲方承担如下保密责任：

一、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制度和保密协议，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做好项目建设和维护期间本人所接触工作范围内的保密工作。

二、自觉接受保密教育，不断增强保密法制观念和保密防范意识，主动落实保密防范措施，不发生失泄密事件。

三、自愿接受甲方的保密检查，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保密管理工作。

四、项目完成或调离岗位，及时移交甲方的涉密文件、载体、资料、物品等，不私自保存、复制和销毁，并对项目建设和维护中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继续自觉履行有关保密义务。

五、本人已经仔细阅读甲乙双方的保密协议及上述保密责任书所有条款并无异议，愿意为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义务和法律责任。

六、保密责任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责任人所属单位执一份，责任人自己执一份。

责任人签名：[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

责任人身份证件类别及号码：二代居民身份证，[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经费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 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

兹证明(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
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
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
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
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
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经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经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经费包 1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7.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技术标文件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履历和 业绩	所附业绩证 明材料页码	所获 荣誉/ 证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7.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协议

招标代理费支付协议（格式）

（注：无需编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请单独打印两份，盖章后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甲方：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一、（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经费）的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支付，乙方依据中标**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_____ 元整。

二、支付方式：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三、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加盖公章）：上海百通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浦明路1229弄5楼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帐 号：316971-00006741975

乙方（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投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

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 资格 资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

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p>(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 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p>	0-5
技术水平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 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项目管理、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售后服务方案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0 分) 良: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 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8 分) 一般: 方案合理, 但针对性不强, 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5 分) 差: 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5 分)</p>	5-20
	<p>(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 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 产品的通用性、可替代性、节能环保性, 服务响应速度和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等方面的考虑。 优: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 产品的通用性、可替代性、节能环保性高, 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强、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合理, 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0 分) 良: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 产品的通用性、可替代性、节能环保性相对较高, 服务响应满足要求、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基本满足要求、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较为合理, 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18 分) 一般: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 产品的通用性、可替代性、节能环保性较差, 服务响应较慢、有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不够合</p>	5-20

	理，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5分） 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5分）	
技术 水平 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20分）</p> <p>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8分）</p> <p>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15分）</p> <p>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5分）</p>	5-20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招标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15分）</p> <p>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满足招标要求，使用计划合理。（12分）</p> <p>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10分）</p> <p>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5分）</p>	5-15
	<p>（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分）</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2分）</p> <p>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1分）</p>	1-5
	<p>（主观评审因素）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p> <p>1.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范围。（3分）</p> <p>2.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打分范围。（2分）</p> <p>3. 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p>	1-3

	稽关系不成立的，打分范围。(1分)	
	(主观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 1.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指对招标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上传清晰, 得2分; 2. 投标文件内容、文字或图片不清晰, 酌情扣分。	0-2
	(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 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 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 价格权值(10%) × 100。	